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因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预计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19年6月28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2019年5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起暂停转让，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



公告编号：2019-035

告》(公告编号:2019-034),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

公司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